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，以及省公安厅与省交通运输厅座谈会纪要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驾驶员培训管理，严格驾驶员培训监督机制，不断提高驾驶员培训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切实落实驾培机构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，以未落实教学大纲和学时造假为整治重点, 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，健全监督机制，坚决查处学时造假等各类违法行为，解决当前驾驶员培训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和群众满意度，促进驾培行业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核查驾培机构资质。对照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（GB/T 30340-2013）和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》（GB/T 30341-2013），对辖区内所有驾培机构培训资质进行复核。重点核查教练场地面积、实际教学教练员与系统上报教练员一致性等问题，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驾培机构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。积极鼓励现有驾培资源整合，引导行业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。定期发布驾培市场供求信息，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，推动市场良性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驾培机构主体责任。强化监督管理，加强检查，督促驾培机构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，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，确保培训质量。重点查处未按教学大纲和学时进行教学、学时造假、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弄虚作假、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《结业证书》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教练员队伍管理。引导驾培机构选用驾驶和教学经验丰富、安全文明驾驶素质高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。督促驾培机构完善教练员管理制度，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，不得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，严厉查处教练员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、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等行为。严格教学活动监督管理，对学员投诉多、培训质量和职业道德差的教练员，严格考核和聘用制度。

（四）保障学员合法权益。按照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>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督促驾培机构与学员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护学员合法权益。落实计时培训计时收费、先培训后付费的服务措施。督促驾培机构公示其经营类别、培训范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教练员、教学场地等情况。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驾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网络平台，培育驾培行业合法规范的网络平台。

（五）加强计时平台检查。对照《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》和《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规范》，检查计时平台实际功能是否满足要求，是否对学时造假用的照片机等外接设备提供方便，落实通过人脸识别签到签退。对计时平台进行排名通报，促进技术升级，便于驾培机构自主择优选择。严厉查处驾培机构、教练员私自调整、移动、遮挡摄像头，私拆车载计时培训终端设备或外接其它设备等行为。

（六）完善驾培监管服务平台。省厅要对驾培监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，增加对理论与实操交叉培训监测、异地考试学时审核等功能，提高监管智慧化能力。进一步解决学驾高峰时段系统卡、顿等问题，保障服务质量和系统平稳运行。各市要确保培训数据实时上传、异常数据及时审核处理、培训过程事后倒查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分级约谈。省厅集中对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和全省计时系统运营商进行约谈，对工作相对滞后的地市，督促主管部门加大工作力度；对计时设备存在的技术漏洞，要督促生产商立即整改，提高采集真实数据的能力。各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进行集中约谈，加强驾培业务和执法指导，压实工作责任和任务。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要对辖区驾培机构进行集中约谈，督促其落实培训主体责任，对当前培训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要自查自纠。

（二）集中执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每月要召集辖区所有的驾培机构，利用驾培监管服务平台，集中对每家驾培机构上传的教学日志进行随机抽查，通过人工研判，当场确认违法行为，依法对违法的驾培机构作出处罚决定，情节严重的，要加大处罚力度。各市交通运输局要派专人现场指导监督。

（三）随机抽查。整治期间，各市要指导督促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利用驾培监管服务平台，加大抽查和处罚力度，压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。加大对教学日志人工审核力度，其中绍兴、宁波、金华（含义乌）人工审核比例不低于60%，杭州、嘉兴、舟山人工审核比例不低于40%，其余地市不低于20%。对人工审核的异常数据，要及时推送给综合监管平台，产生工单。各市要加大执法力量投入，及时处理推送的工单，实现工单按时清零。

（四）重点监管。各市对查明的问题，应对照《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责令驾培机构和教练员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其经营许可，同时将监管名单报省厅，真正做到“通报一批、处罚一批、清退一批”，形成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。

（五）部门协同。各市要建立完善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机制，推进公安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，向社会公布驾培机构、教练员培训质量情况以及考试合格率、学员投诉率等信息，引导学员选择质量高、服务好的驾培机构进行学习，创建文明诚信优质服务驾培机构、教练员等评优活动，培育和树立一批品牌驾培机构，引领行业提升服务品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底前，各市按照本方案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（见附件1），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节点任务和职责分工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全面动员部署；5月至10月底，按照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，全面开展整治，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整治举措；11月至12月底，在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目标基础上，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固化形成长效机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**。**省厅抽调嘉兴、衢州、台州等市管理人员和驾培监管服务平台技术人员，成立省厅驾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各市要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也要成立驾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组织骨干力量，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、部署和推动，加强监管执法和指导服务，保障各项整治任务顺利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考评督查。各市要将整治的各项重点任务按时间节点细化分解，切实压实责任。采用“四不两直”明查暗访、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，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，及时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并予以通报，形成比拼赶超氛围。每月5日前将上月专项整治情况（见附件2）报省厅，省厅将通报各市整治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市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的意义、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尤其要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，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，积极开展以案释法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。

附件：1.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项整治工作进度表

 2.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项整治月报表

附件1

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项整治工作进度表



附件2

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专项整治月报表

 市交通运输局：（盖章） 月 日至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质核查 | 分级约谈 | 集中执法 | 随机抽查 | 重点监管 |
| 现有驾培机构数量 | 核查驾培机构数量 | 列入整改的驾培机构数量 | 约谈县（市、区）行业管理部门数量 | 约谈驾培机构数量 | 集中执法县（市、区）数量 | 当场处罚驾培机构数量 | 当场处罚教练员数量 | 教学日志总量 | 人工审核教学日志数量 | 推送综合监管平台工单数量 | 工单处置率 | 驾培机构数量 | 教练员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知_厅便笺〔2021〕412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